

臺北市政府 99.07.08. 府訴字第 0997007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牙醫診所

代 表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68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5 月 2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1470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2 名（牙醫助理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黃○○（下稱黃君）、范○○（下稱范君），分別於 98 年 6 月 12 日、98 年 8 月 11 日為其等 2 人投保就業保險，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黃君第 1 個月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核撥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黃君第 2 個月至第 6 個月及范君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之僱用補助 11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30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6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4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

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 
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

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，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二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前項文件不全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需在計畫執行完畢 30 天內提出申請，也未告知逾期就不補助。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未有任何字句提到超過 30 天提出申請就不予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全部不予補助之處分太過官僚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2 名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黃君、范君，並分別於 98 年 6 月 12 日、98 年 8 月 11 日為其等 2 人投保就業保險。本件計畫訴願人最後僱用之范君其僱用補助期間為 98 年 8 月 11 日至 99 年 2 月 6 日，是申請補助期限為 99 年 3 月 8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3 月 1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黃君等 2 人之僱用補助 11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需在計畫執行完畢 30 天內提出申請及逾期就不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不符比例原則等云云。按申

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30 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，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此為立即上工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之申請補助期限截止日為 99 年 3 月 8 日，已如前述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3 月 1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信封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另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5 月 27 日核定訴願人工作機會員額函所附之「立即上工計畫使用手冊」中已載明僱用補助款相關之申請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申領僱用黃君第 1 個月之僱用補助，對申請期限規定應已知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貞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